**绥东社呈〔2018〕5号**

**关于呈报《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17年度绩效自评》的报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现将《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17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呈报，请审阅。

绥芬河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年04月25日

|  |
| --- |
| 绥芬河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年4月25日呈报 |

抄送：黑龙江省财政厅、绥芬河市财政局

员会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2017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7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1.83万元。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管理工作，保证广大群众用药安全，药品零差价，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1.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由本级财政拨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1.83万元，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药品实行零差价销售，减轻广大群众用药负担，让群众得到真正的实惠，保证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文件精神拟定具体评价方案，做好工作计划和收集资料清单等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组 长：邵金柱

副组长：于 玲 徐志升

刘立新 赵秀娥

成 员：潘彩艳 周垂江 王 敏

**（二）组织过程。**

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的自评小组，按照考核细则，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分层次组织学习考核细则，通过学习、座谈、讨论、分析、研究，进一步熟悉考核标准，统一认识，端正态度，认真做好考核的基础性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中心工作可持续发展。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边自评，边总结，边整改，不断改进中心工作，考核根据中心各分管主任，科主任，工作落实责任人的自评，进行量化归一。

**（三）分析评价。**

1、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

2、对基药补助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

3、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评价项目的不断了解并结合现场评价收集到的有关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综合评价结论

实行基本药物保证群众基本用药需求，有利于改变医疗机构“以药补医”的运行机制，体现基本医疗卫生的公益性，促进合理用药，减轻群众负担。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7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财政投入资金总额21.8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83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及时。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到位21.83万元，实际使用21.83万元，资金通过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用于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采购16.14万元、机构运行使用5.69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由财政拨付，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中心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完善，群众逐步接受基本药物，在诊疗中首选价廉、安全、稳定、疗效明显的基本药物，有效控制抗生素泛滥、药品价格虚高，降低药占比例，减轻患者负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1、转变“以药补医”机制。切实减少了医疗机构的药品收入的加成比例，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上，更加注重公共卫生服务，真正体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

2、减少群众用药负担，缓解“看病贵”问题，基本药物是能满足大多数人口的需求，在任何时候都能保证数量和剂型足够供应，并且价格可为个人接受可为社会负担得起得药品，该制度的实施较大程度上降低了药品价格，提高了基本药物的可及性，让群众得到真真正正的实惠。

3、规范药物使用，生产流通，确保药物安全有效。基本药物制度在提高临床用药的性价比和临床给药率的同时，逐步规范医务人员的开药行为，遏制过度治疗和抗生素滥用等问题，进一步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从而提高群众健康素质。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和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对国家基本药物实施零差率销售，使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广大群众用药安全，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行基本药物制度，逐步规范医务人员的开药行为，遏制过度治疗和抗生素滥用等问题，进一步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从而提高群众健康素质。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广大群众用药安全，药品零差价，减轻了群众负担。

1.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未完成项目，中心严格按上级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绩效考评结果，进行调整和优化，对以后年度支出预算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考评信息通报制度，已将绩效考评结果在政府网上主动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加强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绩效考核，将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巩固和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效。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基本药物药品品种及规格偏少。

绥芬河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年4月25日

|  |
| --- |
| 绥芬河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年4月25日呈报 |

抄送：黑龙江省财政厅、绥芬河市财政局